

丰南职教中心

为了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唱响青春主旋律，集聚蓬勃正能量，激发广大团员青年对青春和梦想的热爱赞美之情。校团委将于 11 月份举行“唱响中国梦”第十七届校园歌手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活动主题：唱响中国梦
- 二、参赛对象：全体在校学生
- 三、报名方式：以班级为单位统一上报各班团支书
- 四、比赛形式和要求：

1. 参赛曲目要求能反映当代中专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、崇高的理想追求、高雅的审美情趣和丰富的精神生活。
2. 仅限独唱一种形式参赛。
3. 曲目自选，不分唱法，由参赛选手自备伴奏。
4. 允许现场器乐伴奏等。

五、赛程安排

1. 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安排比赛，海选、复赛、决赛等。要求选手按时参加复赛、决赛，否则将视为弃权，比赛时间另行通知。
2. 报名截止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20 日（由团支书负责将报名表上交校团委）

六、评分标准:

1. 内容健康 积极向上 (20 分)
2. 吐字清晰 音色优美 节奏准确 (40 分)
3. 演唱完整 富有感情 (20 分)
4. 台风大方 着装得体 (10 分)
5. 根据歌曲难度酌情加分 (10 分)

丰南职教中心团委
2016年10月10日

附：报名表

[illegible]